

绵阳市中心医院文件

绵中心医院〔2022〕86号

绵阳市中心医院 关于印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外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绵阳市中心医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外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绵阳市中心医院

2022年6月8日

绵阳市中心医院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外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卫科教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重点实验室是指，以绵阳市中心医院作为依托单位的国家、省、市各级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经费外拨是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非本院的研究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我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由我院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课题承担单位）专账管理的科研资金。

第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需由课题承担单位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管理单位和部门应按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外拨经费原则上不能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

第五条 医院科技科、财务科、审计科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外拨的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开放课题外拨经费的流程审批、外拨经费使用的定期核查、开放课题验收时外拨经费的财务审查等。

第二章 外拨经费流程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外拨经费所需资料：

1. 开放课题任务书；
2. 医院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
3. 开放课题承担单位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或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
4. 开放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
5.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七条 科技科根据当年度开放课题立项情况，汇总开放课题外拨经费情况，整理所需资料，填写支出报销单，审核开放课题承担单位资质及资料的真实性，经科技科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第八条 医院财务科负责审核票据真实性及资料的完整性，按医院流程完成支出审批。

第九条 医院财务科将开放课题经费转至课题承担单位对公账户。

第三章 外拨经费开支

第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报销应遵循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同时不能违反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列支需按照开放课题任务书中约定的类别进行支出，如需调整预算，请严格按照课题承担单位经费预算调整的流程办理，且预算支出范围与课题研究必须直接相关，经费类别调整金额超过课题总金额 30%以上的应报立项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劳务费（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6. 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10%）；
7. 课题承担单位管理费及税费。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列支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时，需由课题承担单位实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第四章 外拨经费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分批次外拨至课题承担单位，原则

上课题立项时划拨经费的 50%。

第十五条 课题中期考核。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医院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同时将开放课题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剩余经费划拨额度以及课题继续执行、调整执行、终止执行的依据。1 个项目的经费划拨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重点实验室规定，每半年如实提交经费使用明细表。医院经费管理部门有要求提供账簿及凭证等财务资料的权限。

第十七条 超过 1 年未开展任何研究，或开放课题验收结题不通过，或出现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虚构测试化验内容等违法违规情况，医院有权收回开放课题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课题经费以及挤占挪用课题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资金。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必须由医院组织课题验收和进行经费决算。对课题依据重点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课题结题验收优秀的，如有剩余课题经费，可将剩余课题经费全额作为绩效奖励给课题组；课题结题验收合格的，如有剩余课题经费，可将剩余课题经

费的 50%作为绩效奖励给课题组，其余剩余经费退回医院，不足 1 万元的不予退还；对课题验收为不合格的课题，医院有权收回全部剩余经费，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医院的开放课题。

第五章 外拨经费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由开放课题经费资助取得的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标注重点实验室。目标任务书里约定的论文发表，重点实验室应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包括共同第一和共同通讯）。

第二十一条 符合《绵阳市中心医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2022]63 号）文件规定的成果，可按规定申请科研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研究成果如有其他单位或资金资助，成果标注、成果转化等应按重点实验室资助比例进行署名和转化收益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技科、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